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合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元 100%股权，涉及的有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事项，以及本次交易行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已在《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元 100%股权，该资产权利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中国中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

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